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742號

上訴人 SHAY ZREIAN

被上訴人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送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紫瑄